

**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  
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 
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的核查意见**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国中水务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,529.85 万股股权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的 2,766 万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国中水务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首次披露重组信息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000001.SH）及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（代码：883004.WI）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。核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国中水务收盘价 (600187.SH)	上证综指 (000001.SH)	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 (883004.WI)
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9 年 1 月 11 日)	2.79	2,553.83	1,412.06
首次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(2019 年 2 月 15 日)	2.84	2,682.39	1,452.85
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	1.79%	5.03%	2.89%
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	-3.24%		
剔除同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	-1.10%		

数据来源：wind 资讯

由上表可见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上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000001.SH）和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（代码：883004）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

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 20% 的标准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全洪涛

全洪涛

曾鸣谦

曾鸣谦

